

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商务综合楼(一期)基坑监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900 m²，规划新建一栋地下 1 层，地上 16 层建筑，建筑高度 80.00m，总建筑面积约 21535 m²。主要功能包括商业配套约 1000 m²，企业配套用房 17000 m²，产业配套用房 1000 m²，地上架空层 1205 m²。地下配套用房 1330 m²。具体布局如下：地下 1 层为地下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1330 m²；1 层为商业配套用房、住宿用房大堂、地上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2760 m²；2 层为企业配套用房、餐厅，建筑面积约 2058 m²；3 层为企业配套用房、休闲空间，建筑面积约 1841 m²；4 层为企业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789 m²；5-16 层为住宿及招待型住宿用房，建筑面积约 12757 m²。项目同步实施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及广场工程、室外管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及亮化工程、标识系统项目配设 30 个地上停车位。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062.51 万元，建

安工程费为 8386.64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本次采购的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在基坑工程施工前，中选人应根据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资料进行编制监测方案并上报选取人，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2、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及监测方案及时进行基坑监测，以及分析和处理监测数据，并发出阶段性监测报告。基坑监测结束阶段，中选人应向选取人提交符合技术要求及档案管理规定的监测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方案、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发出正式监测总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陈宜禧路与福安路平交口东南侧。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99112 元*（1-中选竞价下浮率），监测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结合中选竞价下浮率以及市场调节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报价下浮率需不小于30%。

2. 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 公开选取方式为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五、服务时间

1. 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
2. 中选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做好进场的各项准备工作,基坑监测工期为甲方发出通知要求开始监测的日期至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3. 在后续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积极响应项目单位增加的补充工作。

六、支付方式

1. 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交符合质检要求的监测报告,由中选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本工程基坑监测费用。
2.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

逾期提交发票，甲方付款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从事基坑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